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拟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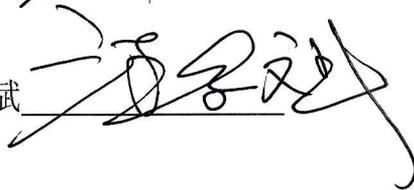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2年4月22日